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英语〈非英语专业用〉第六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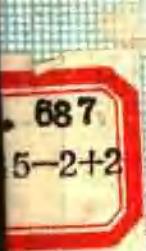
法律分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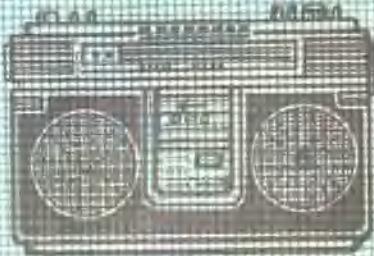
教学参考书

安徽大学外语系文科英语教材编写组 编

ENGLISH



务印书馆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英语<非英语专业用>第六册
(法律分册)
教学参考书
安徽大学外语系 文科英语教材编写组 编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英语 非英语专业用书第六册
(法律
教学参考书)

安徽大学外语系 文科英语教材编写组 编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香港安平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9617·1507

1986年1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32 千
印数 3,400 册 印张 2 1/4

定价: 0.56 元

说 明

本书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英语》(非英语专业用)第六册(法律分册)的教学参考书。内容包括课文、补充读物的参考译文以及练习答案。

本书提供的译文及答案，并非唯一正确的。它们仅供教师教学中参考。本书每课平均有练习七个，难易多寡全凭教师在教学中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本书由陈华、孙稼田编写。课文译文及补充读物译文有两篇引自1981年周柿主编的《民法》一书，略有修改；另有一篇补充读物译文曾参考吉林大学的《高级英语》中译本。其他译文承蒙安徽大学法律系周柿教授审阅以及王源扩等同学的帮助甚多，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我们的水平和经验，本书的缺点在所难免，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11.26

目 录

课文参考译文及练习答案

第一课 培审团审判.....	1
Key to the Exercises(T1)	4
第二课 扶养.....	6
Key to the Exercises(T2)	9
第三课 少年法庭.....	11
Key to the Exercises(T3)	14
第四课 工伤工人应证实的事项.....	15
Key to the Exercises(T4)	18
第五课 侵权行为.....	20
Key to the Exercises(T5)	23
第六课 判例法.....	25
Key to the Exercises(T6)	28
第七课 监禁不是唯一的方法.....	30
Key to the Exercises(T7)	33
第八课 合同的演变.....	34
Key to the Exercises(T8)	37
第九课 美国法律的渊源与性质.....	38
Key to the Exercises(T9)	41
第十课 最高法院的职责.....	43
Key to the Exercises (T10)	46
补充读物参考译文	
I 沃伦.....	48
II 缔结婚姻.....	51
III 一份事实陈述书.....	54
IV 法律与劳资关系.....	57
V 侵权行为法发展的历史与社会内容.....	60
VI 未成年人.....	62
VII 监狱的历史发展.....	66
VIII 震撼世界的审判.....	69
IX 世界上的法与法系.....	73
X 最高法院的职责.....	76

第一课

陪审团审判

起源。当前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这种形式，是司法诉讼中根据在法庭上提供的证据来确定争执中是非的一个办法。其历史可追溯到诺曼底和金雀花王朝时代国王所采用的欧洲大陆调查的办法，即对地方政府的行径所进行的调查方式。因此，如果仅从作为司法制度这个意义上讲，陪审团才可以说是具有英国的渊源，而且已被别国借去用于刑事审判之中。

民事陪审团。在英国作为一个司法制度来说，民事案件中的陪审团历史可追溯到亨利二世时期的立法规定，允许左邻右舍成立团体，召集在一起决定有关土地所有权或占有权的争端问题。在所有权争端中，这种法律程序就是大巡回审判法庭，这个办法大约在1179年可能是由温莎市议会创始的，用在不动产的诉讼中来代替以决斗进行审判的方式。有关霸占财产案件是根据轻微或占有诉讼巡回审判法庭提出来的，这从1166年就开始了。起初在相当长的时间里，12个陪审员是根据他们自己所掌握和了解到的事实来回答问题，而没有必要自己目睹的见证人。经过演变过程，大概到15世纪末，陪审团逐步有权对争执双方证人提供的并经过宣誓的证词进行裁决。

刑事陪审团。在刑事案件中，12人小陪审团的历史可追溯到13世纪和14世纪初，当时法庭都促使犯法的人接受这种审判的形式而不用神裁法；神裁法在1215年拉特兰议会禁止神职人员出席法庭后便不存在了。大陪审团（现已取消）起源于小陪审团，1166年克拉伦登巡回审判庭和1176年诺桑普敦巡回审判庭规定，小陪审团对严重罪行提出控告或起诉时要写出调查报告。

当今的民事陪审团。在过去的一百多年中，陪审团在民事案件中的作用大为减少。1854年颁布了普通法程序法以备如果双方都同意容许不要陪审团，而1873—75年颁布了司法权法以后，实行了大法官法庭制，在普通法庭中发挥了作用。因此到1933年，在英国王庭法庭分庭所处理的民事案件中，只有近半数是用了陪审团。同年，司法法规（各种条款）规定法庭本身要有处理权，不问有没有陪审团在场；除非遇到诽谤、恶意控诉或者非法监禁这些案件时，任何一方提出要求，陪审团才得到庭，或者一方而受到欺诈的

指控而要求陪审团出席；除非法庭认为审判将意味着对有关文件或有关事件的报导需要延长审查时间，或者审判会涉及到科学上的或地方上的有关情况的调查而有陪审团在场会带来不便。民事陪审团如今大部分常用于诽谤案件中，虽然关于诽谤的福克斯委员会极力认为这些诉讼得与其他民事诉讼放在同等的地位。

如果司法法案规定法庭有处理权，那么正如任何其他处理权一样必须同样在司法范围内行使。个人受伤害的诉讼，包括汽车事故所造成的，在英国王座法院分院所审理的案件中占 40%。上诉法院规定这些案件在没有特殊情况下，得由法官单独审判；福克斯委员会（上述）主张，如果在这样的案件中用陪审团的话，在估计损失赔偿金的问题上，陪审团的发言权应该受到限制。如果没有陪审团而只有法官一个人开庭时，他就认定犯罪事实并决定如何运用法律，同时也确定损失赔偿金额。在王座法庭分庭中由陪审团进行的审判以后不会超过 1% 了。

通常的惯例是，在双方同意下接受陪审团中大多数的裁决。1974 年陪审团法规定，在高等法院或巡回刑事法庭的诉讼中，陪审团的裁决不一定要全体成员一致通过，如果 12 个或 11 个陪审员中有 10 个，或者 10 个陪审员中有 9 个同意便可以了。

在 1858 年大法官修正法颁布前，英国大法官法庭是不用陪审团的，根据 1873—1925 年司法权法规定，大法官法庭分庭有召集陪审团的权力，而实际上，这一权力一直是不被重视的。在为离婚请求作辩护和遗嘱发生争议的案件中，偶尔会要求陪审团出庭，不过很少这样做过。要求 8 人的陪审团在州法院出庭也是少有的。

当今的刑事陪审团。由县一级的 23 个绅士组成的大陪审团，几百年来都是在研究对被告人构成的罪行情况，从而决定提出起诉或不予起诉，但却被 1933 年司法法规（各种条款）废除了（除了在伦敦和中萨克斯为了某种目的还保留外），后又被 1948 年刑事审判法彻底废除了。

刑事诉讼是在检察官交起诉书后进行，或是由地方法官简易审理。起诉书是书面或印刷出来的对罪行的控告（不问是否达到逮捕的程度），通常是控告一个由审查法官交付审讯的人，并要由法院的执达官在起诉书上签字。如经起诉后就由巡回刑事法庭进行审判并有陪审团参加（1971 年法庭法）。

（小）陪审团通常是由 12 个人组成，1974 年的陪审团法规定，在刑事案

件审判过程中，如果因死亡、或因病、或因其他的原因，个别陪审员不能出庭的话，审判可以继续进行，但陪审员的人数不得少于 9 人。这个规定不适用于谋杀罪的审判，或者可以处以死刑罪犯的审判，除非原告与被告都同意。

“自 1367 年以来，”丹宁法官在布雷思诉年金部长一案中称，“法律要求陪审团的裁决必须是全体意见一致的。如果不能一致，哪怕一个人持有异议，就得由另一个陪审团再审议。”不过 1974 年陪审团法令规定在下列条件下，只要多数陪审员通过的裁决就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予以承认：(1)陪审团成员不少于 11 人，而其中有 10 人对裁决一致表示同意；(2)多数陪审员通过的“有罪”裁决可以不被接受，除非陪审团团长在法庭上公开宣布一致同意裁决的陪审员人数；(3)多数陪审员通过的裁决可能不被接受，除非陪审团最少用 2 个小时进行了评议。第二个条件和法庭的惯例都做到，多数陪审员通过的“无罪”裁决是不公开的。法官首先必须鼓励陪审团尽力达成意见一致的决定。如果在 2 小时不到的时间里达成的多数裁决，法官可以不接受。如果 2 小时后，意见还不一致，法官最少还得要他们回去再次努力达成一致的决议；然后（如果必要的话）最少还得要他们回去再一次努力达成规定的多数一致的意见。如果所有这些努力都失败了，陪审团不得不撤消，由另一个陪审团来审理。

轻罪，包括许多破坏法令条例的行为，在受到告发或控告后就可以由治安法院即决审理，那就是说，不必有正式的起诉或陪审团出庭。还有第三种情况，犯罪行为在一受到起诉时就可以审判成即决审理。事实上，当今可以被起诉控告的犯罪行为，绝大多数都是在没有陪审团的情况下进行审判的。

陪审团服务条件。1974 年陪审法，一个合为一体的法令，把陪审团服务条件莫里斯委员会中的许多规定都包括进去了，从而改革了在某些方面还属于 1825 年的法律。陪审团成员的条件是，必须有选民资格，年龄从 18 岁到 65 岁，通常至少在联合王国居住有 5 年之久。大法官有责任为巡回刑事法庭、高等法院和州法院召集陪审员，并要准备好召集起来作为陪审员的名单（“全体陪审员”）。法庭认为只有在评议裁决时，陪审员必须到场参加评议，每个陪审员会得到一笔津贴费：a) 旅行费用和生活费，b) 因陪审员工作而带来经济上的损失或者收入上的损失。如果陪审员必须出庭而缺席了，得罚他多至 100 英镑的罚金。

司法人员、治安法官、高级与初级律师(不论是否在业)、神职人员和精神病患者都不适合做陪审员。判了无期徒刑或5年有期徒刑以上的人，或者根据女王的意思因犯罪而被拘留的人，或者(在最近10年中)受到了3个月监禁的人，或者呆过青少年犯教养感化院的人，都没有资格为陪审员。国会议员，军队成员，医务和其他职业的人员理所当然地可以免于参加。

Key to the Exercises (T1)

4. In cases of defamation, a jury should be pres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both parties.
5. *In the absence of* his parents, Gerald often played tricks.
6. We *agreed on*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7. You are *entitled to* a pension after retirement.
8. He *applied to* the consul for a visa.
9. He *preferred a charge* to the court *against* the driver who damaged his house.
10. She is such a good judge that there is no *substitute for* her.
11. The law *provides that* valuable ancient buildings must be preserved by the government.
12. Is there no *alternative to* your proposal?

VII. (参考译文)

侮辱法庭的罪是一种不够逮捕的触犯习惯法的行为，可以受到罚款，或定期、不定期监禁的惩处。侮辱法庭是指阻碍执法的种种行径。比如：在法庭上侮辱法官；打扰了陪审员，原、被告，证人；或者发表了评论，打算使悬而未决的案件得不到公正合理的审判；或者用下流语言诋毁法官在审判过程中所讲的话。

法官的审判行为不是不可以受到批评的，但批评必须真诚，不可以把不纯的动机加给执法人。“司法不是高楼深院中的闺秀，必须允许她受到普通老百姓的监督和有礼貌但又直率的批评。”

第二课

扶 养

丈夫有义务扶养他的妻子，一如他有义务扶养他未成年的子女，这是一个常识。很少人没有听说过家庭关系法院或者家事法院。如果丈夫不认真履行他扶养妻子和孩子的义务，则可对他起诉并由法院作出判决，责令他交付数目适度的扶养费。家事法院的程序很简单，如果作为原告的妻子没有自己的律师，则可由法院提供。

遗弃：在美国，每个州都有一项法律适用于这一义务。凡没有正当理由遗弃其家庭并使妻子和孩子处于困境的男人，应负刑事和民事责任的约束。判决轻重的程度各州不同，罚金幅度是一百至一千美元，监禁期限是一到数年。遗弃经常被指责为“故意的疏忽”，刑法将其划为轻罪、甚至重罪类。缅因州法律规定，如果遗弃已达到很严重的程度，则该遗弃行为是重罪；如果比较轻微，则是轻罪。该州对重罪的处罚是不超过五百美元的罚金和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科。对轻罪的处罚是不超过三百美元的罚金和不超过十一个月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科。

遵循通常的法院程序，丈夫可以被允许提供担保作为保证——保证他将按照法院已经决定的数目交付家庭扶养费，从而免受刑事处分。这显然是一种更适宜的解决方法，因而它比实际的监禁运用得更频繁。法院在判决这类案件时有许多事项需要考虑：妻子财产的范围和可用性，夫妻双方的子女，妻子可能的怀孕，这些都是重要的因素。一些州的法律特别规定，遗弃已怀孕的妻子要比一般的遗弃案件性质更严重，因此也应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象所有的犯罪案件一样，对遗弃罪也实行辩护制度。如果根据所在州的法律，丈夫能陈述与妻子离婚的充分理由，或者如果妻子毫无正当理由而抛弃了丈夫，则丈夫可以免除扶养妻子的义务。此外，离婚协议或者按照条款行事的分居协议也是其他充分的辩护理由。还有，如果丈夫能证明由于他的疾病或体弱因而没有扶养能力，他也可获准免除扶养妻子的义务。

阅读遗弃和不扶养法，人们可能会认为，由于在这方面有严格的法律规定，因此只要丈夫有工作，就不可能存在大量的使妻子和孩子陷于困境的案

件。但事实上，遗弃却是我们最严重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之一。

强制扶养：由于送达传票或逮捕状给男方令其到庭，通常十分困难，因而使得合法的强制方法复杂化了。（即使他已实际到庭，他也可以成功地隐瞒他的资产或挣钱的能力。在大城市这类案件如此之多，致使法院没有足够的时间和有效的方法对每个案件予以应有的重视。）更大一部分则是遗弃家庭的男方移居他州，以逃避责任。除非妻子的经济条件相当优裕，否则她无力雇请一位侦探或律师来帮助她解决难题。有各种代理机构积极从事这方面的工作。

最近，已颁布《各州统一扶养法》。它可能有助于减少因遗弃而变成社会负担的家庭数目，该法规定，处于依附地位的妻子可在丈夫缺席的情况下，向丈夫居住州的法院陈述自己的案情和理由。

为了实现这一点，她必须向自己居住地的家事法院或家庭关系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法官然后将经过核实的女方提出的事事实报告转交给男方法院并证明称：该法院向被告发出的传票被退回，其中还附有保证书，保证书大意说被告无法找到，（对丈夫享有管辖权的）男方法院的法官然后将发出传票和确定开庭审理的时间与地点。如果被告否认妻子请求书中的陈述，将中止审讯程序，直到双方法院搜集了全部事实的足够证据以后才重新开庭。妻子作为原告，在男方法院由一个州政府律师或类似身份的官员当代理人。通过这种方式，使证据在双方法院之间来回传递，直至最后作出判决为止。如果丈夫确有过错，则男方法院将责令他交付扶养费。尔后，这笔钱将被寄到女方法院并由其正式转交给妻子。

今天，各州不是已经采用《统一亲属扶养法》，就是已经采用《统一互惠强制扶养法》。这两个法令详细规定了强制那些有扶养责任、但居住他州的被扶养人亲属履行义务的程序。

这些法律是民法而不是刑法。有充分的社会和心理原因来说明，为什么将遗弃家庭的丈夫视作罪犯是不利于家庭关系的。（在此以前，颁布了一组统一遗弃法，它们属刑法，运用刑罚的方法强制丈夫履行义务。）

相互之间的义务：妻子对丈夫的扶养义务如何呢？法律明确规定，婚姻关系或地位使夫妻双方负有义务。有的州特别规定了各种责任，有时它被包括在适用于更大范围的法律之中，例如那些规定家庭的各个成员对其贫穷亲属所负义务的法律。加利福尼亚州规定，如果丈夫体弱或不能自立，则

妻子必须用她自己独立的财产扶养他。(蒙大拿州和俄克拉何马州关于婚姻义务的法律规定，配偶间须相互尊敬、忠实并互有扶养义务)。丈夫必须扶养妻子，但是如果他无力扶养时则妻子必须帮助他。北达科他州和南达科他州亦有类似的规定。科罗拉多州、衣阿华州以及其它州也规定，夫妻双方对扶养家庭负有共同义务，家庭费用由双方财产分担。在这些州里如果他人由于为其代付费用而诉诸法院要求归还时，则夫妻双方应对此负还带责任。

义务的限度：很多人对承担义务人必须向其家庭提供的扶养费的限度和种类可能颇为关注。丈夫是否必须把他的所有收入全部交给妻子和子女？还是此事完全由他自己决定？《遗弃法》规定男人不得使其家庭处于穷困或赤贫状态，但作为一个实际问题，这一规定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呢？所有州的法院一般都同意丈夫有义务供给妻子的生活必需品；如果他未能这么做而由其他人供给了这种必需品时，则丈夫还应对他人承担义务。那些对其未成年子女负有责任的人，也同样要承担此项义务。

妻子和家庭的“生活必需”包括些什么，这必须取决于每个特定案件所产生的环境，就象法院通常所裁决的一样，一般生活标准是确定扶养费数额的尺度。当然，在这方面也有一些一般规则可以遵循。一个家庭的“生活必需”总是包括：住家家俱、租金、衣服、食品杂货、取暖、炊事、洗衣、子女的教育费用以及医药费。妻子的“行为不端”——通常是女方与人通奸，可以使丈夫免除扶养她的义务。但是有些法院认为，不论夫妻分居是何原因，丈夫必须付妻子的医疗费用。诉讼费用是一项必需的费用，有时甚至过错在妻子方面丈夫也要负担这种费用。

有很多这样的例子：一个妻子从自己的独立财产中有一笔收入，或者正在经营一项足以供给她和子女生活费用的生意。如果妻子能够并已确实缔约负担自己的生活必需品，那么这种费用即由她本人承担；但是如果妻子没有缔约，即使她有能力承担自己的生活费用，丈夫也仍然负有扶养义务。这是丈夫的一项基本责任，它产生于婚姻关系本身。当然，也有通过夫妻间的合法协议来改变这一规程的情况。一个丈夫对妻子婚前借款的偿还义务，仅限于他基于婚姻关系从女方获得的财产范围之内。

离婚不能免除父亲扶养其未成年子女的义务，这是实行这些法令的一些州的一般原则。不过，如果法院判决妻子是其子女的唯一监护人，则不能认为丈夫犯有故意遗弃子女罪。在妻子没有正当理由遗弃丈夫的情况下，

丈夫没有扶养妻子的义务。如果分居是自愿行为，丈夫对妻子的扶养义务仍然存在。上述所有规定都必须以丈夫有扶养能力为前提条件。如果由于疾病或不能找到工作，致使丈夫无力扶养妻子和未成年子女，则不能适用遗弃法而判决丈夫有罪。

Key to the Exercises (T 2)

- | | | | | | |
|------|---|------|------------------------|------|-------------------|
| I. | 1. C | 2. C | 3. C | 4. A | 5. D |
| | 6. C | 7. D | 8. C | 9. D | 10. C |
| II. | 1. minor | | 2. summons | | 3. defendant |
| | 4. misdemeanor | | 5. civil law | | 6. dependent |
| | 7. attorney | | 8. guarantee | | 9. desertion |
| | 10. warrant of arrest | | | | |
| III. | 1. what of (about) | | 2. imposed on | | 3. liable for |
| | 4. applies to | | 5. excused ... from | | |
| | 6. at fault | | 7. provided for | | 8. subject to |
| | 9. comply with | | 10. to the effect that | | |
| IV. | 1. liable for | | 2. to the effect that | | |
| | 3. support | | 4. desert | | 5. guilty of |
| | 6. to the extent | | 7. destitute | | 8. on the part of |
| | 9. justification | | 10. complied with | | |
| V. | 1. a fine of four hundred dollars and not more than ten months in prison | | | | |
| | 2. and thereby escape the criminal penalties | | | | |
| | 3. A husband may be excused from supporting his wife | | | | |
| | 4. may successfully conceal his assets or earning abilities | | | | |
| | 5. will issue a summons and fix a time and place for a hearing | | | | |
| | 6. If the defendant denies the statements in the wife's petition | | | | |
| | 7. these will be furnished by the court | | | | |
| | 8. it is not considered advantageous to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to regard a deserting husband as a criminal | | | | |
| | 9. What are necessities to a wife and family | | | | |
| | 10. a husband must pay his wife's medical expenses whatever the cause of their living separately may be | | | | |
| VI. | 1. B | 2. A | 3. B | 4. B | 5.A |
| | 6. D | 7. D | 8. C | 9. C | 10.A 11.B |

VII. (参考译文)

如果婚姻是合法的，则所生子女也就合法，这是不容置疑的法定推论。因此，父亲对基于合法婚姻出生的子女负有扶养的义务。这一法定推论是以自然培育原则为基础的。除非丈夫能证明在妻子受孕那段时间没有同她住在一起，否则法律认定妻子所生的孩子即是丈夫的孩子。即使有妻子与人通奸的证据而且必然要离婚，也还必须有妻子所生子女是私生子的附加证据。除非怀孕已明显发生在结婚之前，否则该婴儿推定为丈夫与妻子所生。

如果出现离婚，宣布婚姻无效或其它解除婚姻的情况，那么扶养未成年子女问题对每个处理这一案件的法院都是一大难题。离婚或分居后子女如何扶养，这将由论述各州离婚与分居法的书籍详细讨论。

第三课

少年法庭

根据法令伊利诺斯州于1899年建立第一个少年法庭，一个单独设在科克县（芝加哥）的儿童法庭，用来审理违法的、受不到照顾的、无家可归的或者依法认为有问题的不好儿童。这一行动很快便得到了响应，大约在20年中几乎所有的州都有少年法庭法，并建立了大同小异的少年法庭。

如今所有的州都有少年法庭，尽管方式有些不同，但在某些基本原则还是相当一致的。这种法庭可能是一种“低级”审判庭，与治安法庭、警察法庭或者类似的法庭平级，或是其中的一部分。有些是专门的法庭，如在康涅狄格、特拉华、罗得艾兰和犹他等州设立的全州范围的少年法庭体制。其他的少年法庭，或者是州普通司法法庭的一部分，或者是州普通司法法庭的一级法院。这种体制——或专门的州法庭体制——被普遍认为是有代表性的。下级法庭既提供不了具有高水平的法律专门知识的法官，也缺少必要的愿望。在有些州，形式不尽相同，不同的法庭在不同的县和城市行使司法权。

近年来，在许多州，对青少年行使的司法权包括在“家事法庭”中。它们的司法权有时并不比少年法庭的大多（或者根本一样），因为少年法庭司法权多涉及到不负担抚养的案件，收养的案件以及其他家庭的司法权问题。权限最大的家事法庭，顾名思义，不仅包括了这方面的司法权，而且也包括婚姻方面的诉讼案件——离婚、分居和废除不合法的婚姻。

但主要的司法权仍然是针对违反法律的儿童，或者称之为罪错（失足）青少年。在这方面，法庭之间又有千差万别。在年龄上各有不同的规定，最通常的标准是指不超过17岁的儿童。在美国有四分之一的州归定最大年龄是16岁，而其余各州只规定不超过15岁，或者更小些。此外，在很多州，对少年违法者行使司法权的不仅只有少年法庭，其他的法庭（刑事法庭）通常根据地方检察官的意见，也可以行使司法权，把少年犯当作成人犯进行审判。还有，几乎在所有各州，当然包括那些原来就把少年犯的年龄定得比较高的州，少年法庭可以把违法的少年送到刑事法庭作为成人犯进行审判。

从一开始，少年法庭就具有某些特点，表明其做法不同于其他法庭。少

年法庭的审判是不公开的——只有法官、当事双方、辩护人、记录和在法庭中值日的监督缓刑犯警官。其他法庭，民事的和刑事的，很少不公开审判。新闻界常常因为不让旁听审判而提出抗议，而很多法庭虽允许记者旁听审判，也通常要求他们在写报导时不要点出受审判儿童的姓名。

不公开审判、禁止报导姓名和少年法庭成文法中其他的规定都是不同于刑事法庭的做法，其主要目的是要避免刑事法庭上的程序以及因此而产生那种法制上和心理上的惩办气氛。这个目的的主要条款在所有少年法庭成文法中都可以找得到的——言明少年法庭的判决不可以和刑事犯的定罪同日而语。如果视为刑事犯定罪的话，那么所有法律程序上的要求要和刑事诉讼一样。

不幸的是，在少年法庭成文法中规定的“非罪行”的记载不过是一厢情愿的事而已。少年法庭中的档案被雇主以及政府和军事部门用来拒绝这些青少年——或者有过少年法庭档案的成人——就业或参加就业计划。如果少年在成人后犯有不同于以往的罪行而被判刑时，少年法庭中的档案要给刑事法庭参看。少年犯常常关在监狱似的拘留地方，这个地方往往是设在成人犯的监狱里，一旦判决后，便被送到监狱似的机构。不过从一开始直到如今，法庭一直都是从非罪行这一条原则出发，来维护少年法庭的宪法性，尽管过去和现在这一点在实际上是多么不易做到。

在法庭裁决的维护下，许多法庭的做法很不认真。他们接受既不明确又不具体的请求书，审讯时不但不符合正规手续而且也随便，在裁决案子时所依据的证据主要是或者完全是很据传闻得来的。有人对判决后的现实情况不满，并批评说，关门审判不能保护儿童和他们的家庭，反而剥夺了他们受保护的权利，因此谴责少年法庭是“星座法院”。15世纪和16世纪英国宫殿内的法庭，审讯时滥刑专断，并说孩子们和他们家庭的权利不是被忽视就是受到侠客式的对待。

各州法院很多裁决都承认这种控告。在诉讼案件中，[法庭]作出判决时，要求有严格的法律程序。但是州法院对少年法庭的影响是有限的，直到美国最高法院作出一些引起全国注意的裁决，揭露少年法庭的实际情况并要求所有管辖少年的法庭都来遵从。

最高法院涉及少年法庭所作的最早裁决是1962年宣布的关于加勒格斯诉科罗拉多州政府一案，载于联邦报告第370卷第49页。案情涉及2个